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6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下稱本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核准後變更，涉及重新申請是否應重新取得原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及耐震設計標章發證機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8年9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3937號函。
- 二、本條例第5條係規定重建計畫申請程序。至核准後擬變更計畫範圍或重新申請或變更獎勵項目及額度，查本條例並無特別規定；另已核准之重建計畫倘經貴府撤銷或廢止而需重新申請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如其重建計畫內已無合法建築物且非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3項者，則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三、有關重建計畫核准後至拆除前期間內變更所有權人是否需取得其同意1節疑義，查重建計畫既經貴府核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

都市發展局 1081009



BCAA1083096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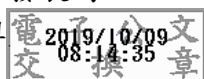


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故起造人無須取得變更所有權人之重建計畫同意書。惟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仍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四、貴局來函說明三1節疑義，查本署前於108年1月11日已以營署更字第1071199172號函（諒達）副知貴府（略以），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